

政教专刊部主办 组版:闫广明 责编:冯海砚 校对:王艳 电子信箱:llrbzhjb@163.com

我与吕梁日报的故事

50周年

1971-2021

吕梁山日报三记

□ 闫东海

彭斌社长来电嘱我为《吕梁日报》创刊50年写点东西作为纪念。说心里话,时间已过去几十年,所谓时移世易,虽然同是做报纸、当编辑记者,但是从读者受众、工作环境,包括工作的流程,与几十年前相比,的确是不可同日而语了。处于一个快速发展、日新月异的年代,有些老调子重弹起来真的未必会讨喜,更不用说对别人有所启发了。出于有所顾虑,接到来电时,我还是很费踌躇的,但彭社长说这是任务,要完成。

穿越时间的隧道,回到从1980年,在报社工作的20余年中,吕梁日报从复刊后四开四版、一周一期的小报《吕梁通讯》开始,历经周双刊、周三刊、周四刊的《吕梁报》,直到后来成为名副其实一周七期、对开四版的大报《吕梁日报》;与此相对应,随着报纸的从小到大,我也从一个编辑、记者到部主任,直至进入报社决策层担任副总编辑。可以想象,这期间所经历大大小小的事件不可谓不多,如同一个人从少年成长为成熟的壮年,每一个成长阶段都是有事情发生的。

但是说来奇怪,当回首往事的时候,最先涌现在脑海里的却不是那些大事件,首先出现在脑海里的竟然都是一些久远了的人和一些不起眼的小事。

于是,我就把这些人 and 事记录一些,权当完成任务了。

一、“敲门砖”打开报社之门

四十多年前,在一所工科专业的学校里,我一边学习规定的专业课程以应对考试,一边沉浸在一个文学爱好者狂热的梦想之中。那些在后来看来非常稚嫩、非常偏激,连自己都不忍卒读的所谓小说、散文甚至还有诗歌,一篇接着一篇地冲出脑腔,渴望变成印刷品,进而产生改变社会的巨大能量。

在两年多的时间里,我大概写下了近百篇不同体裁的文学作品(姑且称之为文学作品),字数差不多也有数十万。当时投稿的主要对象是山西省作家协会主办的文学刊物《汾水》,后来到《山西文学》,还有吕梁地区文联主办的刊物《吕梁文艺》。一篇接着一篇地用普通信封邮寄出去的稿件,然后换成了编辑部的专用信封,又一篇接一篇退了回来。我们学校管收发是一位和善的老太太,目光很温和,但我还是能够从老太太温和的目光中看到了怜惜和不解,这种目光让我觉得愧疚。

我的勤奋和努力取得了一些成绩,《吕梁文艺》和《山西文学》将我确定为编辑部联系的作者,赠阅每期的杂志,《吕梁文艺》发表了我的三个短篇小说。这期间我参加了吕梁文联举办的重点作者培训班。在培训班上,我见到了应邀前来讲课、负责审读吕梁地区稿件的《山西文学》编辑张石山先生,后来的张石山是一位多产的有影响的作家。张石山鼓励了我:“就差那么

一点儿就成了!”我至今都记得张石山对我这样说。他对我的那篇《等酒醒以后》给予了肯定,建议我做一些修改后再度寄给《山西文学》。这就等于是约稿了。很快,我按照张石山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后重新寄出,不久后收到了《山西文学》编辑部的稿件采用通知。

三个月,也许是四个月之后,我又一次收到了山西文学编辑部沉甸甸的信件,里面是我投出去的稿子和随附的一纸便笺:很抱歉!由于近期以来稿件拥挤,原定采用的《等酒醒以后》一篇难以刊发,请另投他处。最后是照例的表示感谢,请继续支持云云。

我的文学作品刊发水准止于地区一级(按现在的行政区划就是市一级)的刊物,我不知道这于我是幸运还是不幸。如果当年《山西文学》发表了我的小说,有可能我会继续沿着这条路走下去,能走多远,我真的不知道了。

毕业分配即将来临,那是1980年,大中专毕业生国家包分配。那时毕业生的去向事实上没有严格的规定,只要单位领导同意接收、组织人事部门批准,去什么单位工作都是可以的。这时,我的那些作品产生了作用。我中学时的老师苏高文当时在吕梁地委宣传部工作,老师一直以来都在关心着我的成长。我将自己的情况向老师汇报之后,老师告诉我,他曾经同事目前是复刊不久的《吕梁通讯》(后来的《吕梁日报》)编辑部负责人,“你的文字水平应该可以胜任报社工作的,我可以把你推荐给他们”。

按照老师的吩咐,我将刊登我作品的杂志以及一部分手稿(老师说应该让报社领导看看你写的如何)整理好备用。对于一个爱好写作的人,能够从事编辑和记者的工作,是梦寐以求的。

记得是一个晴朗的天气,我带着我的作品,在老师的带路下拜访了当时《吕梁通讯》编辑部负责人闫继尧(后来担任《吕梁日报》总编辑)、梁瑞林(不久即调离报社到另一个单位做领导)。两位领导翻阅了我的作品,询问了我的一些基本情况。

之后,毕业离校不久,我收到了去《吕梁通讯》编辑部报道的通知,当时叫派遣证,派遣证上概着吕梁地区人事局学生分配专用的红印章。

就这样,我的文学作品成为了我进入吕梁日报社大门,从事新闻工作的“敲门砖”。说是“敲门砖”似乎有些不恭,但实际情况的确如此——自从进入报社工作之后,我事实上就放弃了文学创作,而全身心地投入到报纸的采编工作中。

我永远记得,并衷心感谢当时报社的两位领导闫继尧、梁瑞林。我感谢他们的信任和赏识,是他们认可了我这个素昧平生、所学专业与新闻工作距离很远的普通的青年。不能辜负他们的认可——这也是我一直努力、一生都在新闻工作这块土地上无怨无悔地耕耘的动力之一。

二、“近来又没说好话吧!”

到报社不久的一次采访,是随同总编室主任老霍去石楼县。石楼县地处吕梁地区西南,与临汾地区接壤。石楼原本就属临汾地区,上世纪七十年代初组建吕梁地区时划归吕梁。

老霍大名霍聚琳,晋东南人,操一口本地人听不太习惯的沁水土话,高个子、宽脸盘、剃寸头,人长得五大三粗,衣着也不讲究,不像舞文弄墨的记者,倒更像一个打短工的泥瓦匠师傅。我后来才知道,老霍在临汾工作时曾经做过县委办公室主任,是随一位非常赏识他的领导同志来到吕梁地区工作的,写大材料出身,笔头子很硬。

跟随这样一位资历很深、经历很广的记者采访,使我获益良多,归纳起来至少有两方面。其一,当时记者要广交朋友,广结人脉。老霍曾在石楼工作过,从县里的领导到一些部门的工作人员,感觉老霍都熟,见面拍肩膀、拉家常,距离一下就很近了,自然能够了解到很多情况。记得有一天是当时的石楼县委书记程汝林陪同我们去乡下采访,程书记也是晋南人,和老霍熟悉。采访的什么内容忘记了,只记得中午在一个村干部家里吃饭,一共有两大盆菜肴,一大盆炒鸡蛋,一大盆山药蛋豆腐粉条大烩菜,好吃。我们几个人盘腿坐在村干部家的热炕头上,边吃边聊。在后来的一些采访中,吃过的饭菜和接待的规格肯定要比这高出很多,但是很遗憾,都没有这一次的记忆深刻。

另外一个收获是,要从很多的采访线索和原材料中发现有用的东西,特别是要提炼出有针对性的问题,也就是新闻的主题。那一次的采访回来发了不少稿子,有一篇还刊发到了当时的《山西日报》第一版。但是由于我执笔写出的用到的不多,都被霍主任无情地大笔一挥勾掉了,包括我认为是很好的句子和段落。都说编辑的基本功就是砍稿子、压文字,回过头来看,我还是很佩服老霍的无情之笔,经老霍一删一改,稿子果然简练明快了很多。

老霍当时大概五十岁左右,年龄比我们大出好多,但是老霍很乐意和年轻的同事打成一片。久而久之,相处的时间长了,我们也就不知不觉地取消了他的长者待遇。老霍有口腔溃瘍的老毛病,犯病时会吸溜嘴和流口水。每当看到这种情况,我们就会来一句调侃:“老霍,近来又没说好话吧?看看,老天爷又在惩罚你了!”这时,老霍会举起拳头,作出要挥拳打出的架势,然后大家哈哈大笑。

感觉大家的相处没什么计较,也没什么讲究,不论是领导还是普通工作人员,从社长老杜(杜志)、总编辑老闫(闫继尧)到一般的编辑、记者、校对人员,称呼中从来不带职务,年龄大一点的在姓前冠一老字,年轻的加一个小字,更多的是直呼其名,自然、简单。

三、“为一个逗号争论不休!”

报社那时设置有美术编辑的岗位,专门为文字稿件配插图、搞标题设计,以及点缀烟花装饰版面。美编李喜荣是从吕梁军分区来到报社的复转军人,其举止也颇有一点军人作派,一身中山装穿得按部就班,胸前口袋上经常别着两枝笔,头上的三七分头发一丝不苟。那时候,李喜荣年龄已经不小,还单身,正忙着找对象。这个家伙说话时经常会故作深思,“这个这个、那个那个”地吭哧半天,样子很可笑,于是大家会常常故意提出一个问题去引诱他,让他去“那个那个”一番。当李喜荣明白过来这是在给他挖一个坑时,往往会红了脸,用一口晋南腔调的普通话回击:“你们这些无聊的家伙,经常为一个逗号争论不休,有意思吗?”

的确,他说的不假,我们经常会为一个遣词造句冥思苦想,会为一个题目绞尽脑汁,也会为一个观点争论不休,从办公室争论到饭桌上,然后再回到办公室……

报社的老人应该都记得时任总编室副主任霍克强,北京知识青年,是从吕梁食品公司选调来的,生的浓眉大眼,好争论,用左手写字。克强应该是在1987年左右知识青年大批返城时回到了北京,回京后在中国农机化报社工作。克强刚回到北京时和报社同仁还有联系,后来就渐渐的变少了。

回忆起来,与克强相处时间不算很长,但留下的印象颇为深刻。克强好酒,印象中那时的很多酒局都由他组织发起,所以周围总有一伙子人。酒桌上的克强长袖善舞,那一口地道的京腔也让他显得非常雄辩。克强给我最大的启发就是一个新闻记者应该具备的那种激情和热情。常常,他会举着一张报纸闯进来,上面登载着他认为的好稿子、好标题、甚至是好的版面,他要把这些推荐给大家,一起学习讨论一番。这些好东西有的是我们自己报纸刊发的,也有的是别的报纸刊登的(报社资料室会订有全国各地出版的很多报纸,供编辑记者翻阅参考)。一般地,这种学习讨论多半会在下午快下班时举行,我们会由此热烈地分析讨论,当然会意犹未尽,需要继续。于是,一场酒局也就顺理成章地构成了。这样的情况多了以后,那些对我们下班后不回家颇有意见的家属,指出我们的所谓讨论问题,只不过是找个去喝酒的借口而已。仔细想来,此言还真有些一针见血,让人不太好驳斥。

2002年7月,我奉调告别了工作二十余年的吕梁日报社,来到了另外一个新闻单位——吕梁广播电视台。

若干年前,我曾应约为《吕梁记者》杂志的“吕梁新闻人”专栏撰写工作小传,现在我把这个小传的一部分摘抄到这里,作为本文的结束语,也算是自己数十年新闻工作的一点感受和体会,与诸位同仁分享:

从事新闻工作的几十年中,特别是前二十年在一线的采访写作,使我有机会接触到了许许多多的人和事。其中最让我难忘的,是那些一直的坚守、坚持和不懈付出的人们。随着经历和阅历的增加,我越来越坚信,他们才是这个社会中最可敬的、最值得赞美和书写的平凡英雄。为奉献者奉献。也许正是这种东西潜在地滋润和感化着我,以至使自己能够无怨无悔地在新闻行业中悉心耕耘。

(作者系吕梁日报社原副总编辑)

我为群众办实事

□ 本报记者 高茜

一打开“吕梁通”APP,“党史百年”“百年瞬间”“博览党建”等模块映入眼帘,为用户提供党刊、党书、党报等党史资料,让用户能够从党的书籍报刊中吸收营养、汲取精华。“疫苗接种登记”“公交出行”“预约挂号”等功能模块,极大地方便了广大群众生活的方方面面,切实把实事办到了群众的心坎里。

今年以来,市大数据应用局以党史学习教育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为契机,围绕“吕梁通”城市综合服务平台推广应用,着力开发、完善服务群众模块,处处从方便群众入手,狠抓功能升级拓展,提升了广大市民的幸福感。在推进大数据产业发展、智慧城市建设、文明城市创建等多个方面多措并举,扎实推动各项实事见成效,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持续赋能、注入活力。

该局围绕“便民、利企、优政、慧治”建设目标,积极推进“吕梁通”APP功能升级等具体工作。专门深入市直重点单位开展专题调研,对市行政事项和便民事项进行了全面摸查,指导并推动吕梁市级所有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事项接入“吕梁通”,将其打造成为移动端的“线上政务大厅”,更好地服务我市群众,服务社会经济的转型发展。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宣传活动,深入社区、村镇为基层讲解“吕梁通”,推动广大市群众众认识“吕梁通”,熟悉“吕梁通”,应用“吕梁通”。最后着力打造“吕梁通”城市综合服务平台展厅,对“吕梁通”运行的实时内容、应用成果、未来规划进行全面展示,进一步提升广大市民对“吕梁通”的关注度和使用率,真正使人民有幸福感、获得感、满足感。

截至目前,“吕梁通”APP全网下载量约230万次,启动服务总次数1936万次,激活用户数为61.39万人,个人实名认证用户数为53.15万人。

在提升“吕梁通”APP服务群众功能的同时,该局把“学党史、办实事”推广到大数据产业发展应用的方方面面,在推进大数据产业发展、智慧城市建设、文明城市创建等多个方面多措并举,共完成落实办实事15项。

该局围绕市委、市政府提出的“十四五”打造“数谷吕梁”大数据产业基地目标,成立工作领导小组,积极组织招商引资,组织各县市区、各省级经开区和大数据企业等先后赴太原、贵阳等地参加论坛及会议,现场考察、实地参观,以企招企、以商招商、展会招商,引进了诸多全国各地的大数据企业、研究机构。举办“智汇吕梁·创赢未来”数字经济人才与企业对接交流会,邀请清华大学、北京大学、中国科技大学等专家来吕参观座谈,吸引优秀人才来我市发展。组织各县市区、市直相关单位、各省级经开区(示范区)和大数据企业等,邀请各相关行业专家举办专题讲座。在融合中有动能,不断催生新产业、新动态、新模式。截止8月底,全市累计引进培育大数据企业36户,业务涵盖软件服务、数据标注、呼叫外包、电子信息材料、芯片、工业机器人、智能产品制造等领域;主营业务收入合计近6亿元,成功培育入统上规企业2户,提前四个月实现了大数据企业倍增目标,超额完成了市委、市政府下达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任务。

孝义交警仅3小时 侦破一起事故逃逸案

本报讯(记者 王涛 通讯员 张如慧)12月1日22时51分许,孝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到110指令称:在封家峪南门附近有一辆三轮车和小车相撞,有人受伤,小车逃逸。

值班民警到达现场后,发现被撞人员已无生命特征,现场只有死者和其驾驶的电动三轮车。民警马上对现场进行封锁,做好现场防护后进行现场勘查,同时报告科室值班领导。

事故科高度重视,立即启动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查缉工作预案。科长刘志强带领一组人员到现场对事故开展进一步的侦查工作。指导员乔吉亮带领另一组人员全力搜索肇事车辆。经过路面各卡口及对肇事车辆散落物的追踪和监控比对,仅用两个小时的时间,锁定了肇事车辆。并于凌晨1时许将肇事车辆予以扣押。

驾驶人赵某迫于压力于12月02日02时许向事故科投案自首。经呼气式酒精测试赵某涉嫌酒后驾驶,后经山西省平遥司法鉴定中心鉴定:赵某血样中检出酒精成分,其含量测定为106.6mg/00ml,属醉酒后驾驶机动车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赵某涉嫌交通事故肇事后逃逸致人死亡,已被孝义市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。案件正在按照程序进一步办理中。

交警温馨提醒:在发生交通事故后,若造成人员伤亡的,应立即停车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警,万不可为了逃避责任肇事逃逸。对于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,尚不构成犯罪的,将被处以行政拘留15日处罚;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后逃逸,构成犯罪的,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,吊销机动车驾驶证,且终生禁驾。

新闻专递



防“艾”宣传走上街头

12月1日,石楼县疾控中心在石楼县晋西影院广场举办了“生命至上 终结艾滋 健康平等”的主题宣传活动,进一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艾滋病的知晓度。

活动现场,工作人员通过讲解艾滋病基本知识、设立宣传展板、发放艾滋病宣传页等形式,向过往群众宣传普及艾滋病防治知

识和卫生保健知识,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,接受群众咨询200余人次。

石楼县疾控中心还将“世界艾滋病日主题活动”与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相结合,根据具体实际,细化制定本次活动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;充分利用国家发布的主

题海报、艾滋病宣传引导等现有资源,通过设置网络防艾知识有奖竞答,悬挂宣传横幅,陈列宣传展板,抽血检测、发放宣传资料和计生用品等形式,线上、线下有效联动,广泛宣传艾滋病感染风险、预防措施等基本知识,积极倡导主动检测,知艾防艾的意识,推动宣传教育活动扎实有效开展。

王洋 苏彦云 摄

聚焦“国家宪法日”“宪法宣传周”

汾阳市人民检察院 开展“国家宪法日”宣传活动

本报讯(记者 刘少伟 通讯员 刘恒雨)12月3日,在第八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,汾阳市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干警在该市文化广场开展了主题为“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,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”为主题的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。

活动中,该院检察干警们通过摆放宪法宣传版面吸引群众驻足学习,向周边群众宣传和普及宪法、民法典、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,并对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耐心解答。共发放普法宣传册1000余份,现场答疑解惑十余次。通过活动宣传了宪法知识,树立了宪法权威,提高了群众运用法律知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,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,引导群众自觉遵法守法懂法用法,自觉做好宪法的捍卫者、宣传者。

“我们将以此为契机,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力度,营造尊崇宪法、学习宪法、践行宪法的良好氛围,切实担负起‘为大局服务 为人民司法’的职责使命,将‘我为群众办实事’主题活动贯穿检察工作始终。”汾阳市人民检察院院长白玉方表示。